

关于对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2〕第 248 号

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，系统监测数据显示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刘健、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江科技”）进行了股票质押，本次质押后，刘健、银江科技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的 90.96%。请你公司：

1. 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中《第 37 号——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（冻结或拍卖等）的公告格式》的相关规定，核实并披露刘健、银江科技质押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同时向我部报备刘健、银江科技全部股票质押明细情况、包括质押时间、质押对象、质押股份数量、平仓线以及是否逾期。

2. 说明未及时披露刘健、银江科技股票质押信息的原因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5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

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年5月23日